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丹巴县林区行人及车辆监控视频建设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要求

1、货物清单及参数（核心产品：边缘智能终端）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卡口抓拍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林区出入口的行人、车辆进行抓拍和统计；可见光应采用$\geq 1/1.8$"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1 TOPS 算力，工作温度：-40°C—$+75^{\circ}\text{C}$；支持≥ 200 万像素的图像分辨率，帧率≥ 30 帧；最低照度 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支持 H.264、H.265、MJPEG 等多种编解码；支持 SDHC 卡和 SDXC 卡，支持容量$\geq 256\text{GB}$；支持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和车辆识别，车牌捕获率$\geq 99\%$，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车型识别率$\geq 99\%$，车款识别率$\geq 99\%$；支持人流量、车流量统计功能；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报警推送：在外网条件下，支持报警短信/微信推送，且微信推送延时≤ 5 秒；支持手动及计划拍照功能，最小拍照间隔 30 秒；采用开放架构，摄像机硬件与软件解耦，支持烟人脸、车辆识别算法集成，支持算法加载和升级；支持算法统一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算法下载、安装、启停、状态查看功能；支持连续 10 小时以上实时视频和终端录像，录像检索；	台	16	

		<p>16. 每日数据缺测率：$\leq 0.1\%$；每日无效数据率：$\leq 0.1\%$；</p> <p>17. 在线状态下平均采集功耗$\leq 5W$；在线状态下平均静态功耗$\leq 1W$；</p>			
2	边缘智能终端	<p>18. 支持热源分析功能；</p> <p>19. 支持人脸及车辆识别功能；</p> <p>20. 支持人流量、车流量统计功能；</p> <p>21. 支持声光报警和语音喊话功能；</p> <p>22. 支持 SDHC 卡和 SDXC 卡，支持容量$\geq 256GB$；</p> <p>23. ▲Dual AI 处理器：$\geq 500MHz$（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4. ▲CPU 处理器：$\geq 1.6GHz$，八核（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5. ▲算力：$\geq 16Tops$（INT8）/8TFLOps（FP16）（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6. 视频解码能力：≥ 16路的 1080P 30fps；</p> <p>27. ▲智能分析功能：支持图像识别、视频处理、推理计算、机器学习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8. ▲支持异常告警，车辆闯入告警等前端智能告警；告警联动，向移动端微信、APP 推送实时告警（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9. 支持视频图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抖动、条纹噪声等诊断并上报图像异常告警；</p>	台	16	

		<p>30. 支持 4G、5G、有线网络传输，传输带宽$\geq 10\text{Mbps}$，满足数据传输需求；</p> <p>31. 具备设备状态监测功能，支持设备电源状态、相机状态、工作温度等状态实时上报；</p> <p>32. 智能电源管理：基于电池电量及设备充放电情况，智能管理电源，且设备可根据电量自动调整工作模式；</p> <p>33. 具备视频回放功能，视频存储周期≥ 30天；</p> <p>34. 电磁兼容性：静电抗电抗扰度≥ 4级，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3级，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3级，浪涌(冲击)抗扰度≥ 3级，工频磁场抗扰度≥ 5级，阻尼振荡波抗扰度≥ 2级；</p>			
3	电源系统	<p>35. 支持太阳能、风力发电、市电 220VAC 和蓄电池多能源输入；</p> <p>36. 支持 12Vdc/24Vac/PoE/PoE++多制式电压输出，并支持蓄电池备电；</p> <p>37. 电源支持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电源、传输、防雷、接地系统集成于一体，免内部接线；</p> <p>38. 支持热插拔，支持在线更换，单模块功率$\geq 0.3\text{kVA}$；</p> <p>39. 太阳能板：$\geq 400\text{W}$；蓄电池：$\geq 200\text{AH}/12\text{V}$，系统支持连续$\geq 7$天的备电时间；</p> <p>40.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套	16	
4	报警系统	<p>41. 具有防水、防尘、防腐蚀功能；</p> <p>42. 保证≥ 100米范围能听到报警声；</p> <p>43. 供电电压：DC12V；</p> <p>44. 灵敏度：$90\text{dB} \pm 2\text{dB}$；</p> <p>45. 频率响应：$70 \sim 15\text{kHz}$；</p> <p>46.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台	16	
5	立杆	<p>47. 立杆高度：≥ 5米；</p>	座	16	

		<p>48. 外直径：≥Φ160mm，壁厚：≥5mm；</p> <p>49. 材质：Q235 碳钢，外表喷涂户外金属粉末并进行静电喷涂，避免产品生锈；</p> <p>5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包含地笼基础等安装制作的全部内容；基础开挖及浇筑方量、基础回填、立杆安装、设备安装等包括基础建设所需的一切材料和施工工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间连接线缆、连接件等辅材，满足项目实施实际要求，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	--	--	--	--	--

三、其他要求

2.1. 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2. 安全要求：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3. 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4.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5. 成果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2.6. 安装实施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7. 其他要求

①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投标人应附带安装；

②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投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③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④货物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

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⑥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⑦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理解与认识、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之前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及验收。

2. **交货地点：**丹巴县行政县域内（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达到付费条件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及材料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达到付费条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达到付费条件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待验收合格一年后 10 天内无息支付。

注：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卸货费、保管、无线网络传输费用（一年）、备用件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单位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5.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丹巴县林业和草原局)；

5.2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3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5.4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6.2 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4 中标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相关事宜

8.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